

2026 年度荆门市东宝区仙居乡土地开发项目（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荆门市东宝区仙居乡土地开发项目（一）（标段/包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BDB-202609GT-002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湖北金楚和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25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26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27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28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29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30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1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2
附件九 异议函	33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34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35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1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6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一览表	52
二、投标函	53
三、投标函附录	5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6
六、投标保证金	58
七、资格审查资料	60
九、资格审查资料	61
八、投标报价表(word)	72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73
十、技术文件	74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75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026 年度荆门市东宝区仙居乡土地开发项目（一）

（HBDB-202609GT-002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DB-202609GT-00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度荆门市东宝区仙居乡土地开发项目（一）已由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以东行审发〔2026〕7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荆门市东宝区仙居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招标人为荆门市东宝区仙居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金楚和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荆门市东宝区仙居乡何家村、华新村、新坪村、跑马村、赵坪村、白洋村。

建设规模：项目总面积 24.2082 公顷（363.12 亩），地块现状全部为废弃闲置坑塘；通过清淤平整、土壤改良等工程改造为高标准水田，新增优质水田 23.1633 公顷（347.45 亩），新增耕地率 95.68%。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土地平整工程：田块平整 363.12 亩；田坎修筑 9677m；土方运输 228039m³；2、农田地力提升工程：363.12 亩；3、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 50 矩形农渠 26 条总长度

3996 米；布置涵管 14 座；布置分水涵洞 9 座；布置农门 25 座；布置分水口 51 座。（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11-10

合同估算价：578.96 万元

2.3 其他：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资质要求：**①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如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只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业绩要求：**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 1 项 ≥ 350 万元市政工程或水利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

（4）**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①拟派项目经理 1 名，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或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②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1 年及以上从事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经验。③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施工员 1 名，持有施工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质量员 1 名，持有质量员（质检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 1 名，持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材料员1名，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资料员1名，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相互兼职。均应当在投标单位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

（5）信誉要求：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⑧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10月 日至2026年11月 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 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荆门市东宝区仙居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金楚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仙居乡聚仙路 49 号	地址：	荆门市漳河新区顺泉路荆翰苑智园北门商铺 6-202
邮编：	448000	邮编：	448000
联系人：	彭特	项目负责人：	梅秋萍
电话：	13908698616	电话：	0724-888955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0.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荆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东宝分局
地址：荆门市象山二路 9 号
电话：0724-6089376
传真：0724-6089376
邮政编码：448000

2026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荆门市东宝区仙居乡人民政府 地 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仙居乡聚仙路 49 号 联系人：彭特 电 话：139086986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金楚和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荆门市漳河新区顺泉路荆翰苑智园北门商铺 6-202 联系人：梅秋萍 电 话：0724-8889556
1.1.4	标段（包）名称	2026 年度荆门市东宝区仙居乡土地开发项目（一）
1.1.5	建设（服务、交货）地点	荆门市东宝区仙居乡何家村、华新村、新坪村、跑马村、赵坪村、白洋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履约期限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修改通知及相关附件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2026 年 月 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3.2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5789600 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 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其他要求：。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 2.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1项≥350万元市政工程或水利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09:00
5.1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 荆门市东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
7.4.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荆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东宝分局 地址：荆门市象山二路9号 电话：0724-6089376 传真：/ 邮政编码：448000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荆门市东宝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荆门市东宝区象山一路3号 电话：0724-2333812 传真：0724-2333812 邮政编码：448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个标段（包）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包）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2，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 支付标准：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93%收取； (2)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3)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10.4.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 是，采用的定标办法：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要素、“择优”和“比劣”标准，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定标资料客观、公正、科学精准地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用计票法，按得票数高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投标人的数量多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 ☒ 否
10.4.4	定标要素（采用评定分离）	/
10.4.5	定标委员会（采用评定分离）	/
10.4.6	定标监督小组（采用评定分离）	/
10.4.7	其他要求	1、各潜在投标人需要随时关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hbbidcloud.cn/jingmen/)对本项目的各类公告（通

		知、答疑) 信息, 因潜在投标人的原因没有注意或疏忽该网站对本项目披露的各类相关信息, 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如弄虚作假, 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为含税费报价，包含增值税附加税等税金。

(2)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

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

十) 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

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签名
							...	
							...	
☐ 招标控制价 ☐ 标底（如有）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
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4) 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多标段(包)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4. 4 项规定的情形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3 项规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3. 2 项、第 1. 3. 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3. 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00 分）		投标报价：30. 00 分 商务评审：20. 00 分 技术评审：50. 00 分 其他评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 2. 2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30. 0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办法：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该项分值为满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 2； (3)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

				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1。
2.2.2 (2)	商务评审	1. 类似项目业绩	9.0	投标人近五年(投标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1项单项合同额≥350万市政工程或水利业绩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9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
		2. 项目经理职称	1.0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1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0.8分; 其他0分。
		3. 项目经理学历	1.5	本科及以上1.5分; 专科1分; 中专0.5分; 其他0分。
		4.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1.0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1个类似项目1分。
		5. 技术负责人职称	1.0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1分; 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助理工程师)0.8分; 其他0分。
		6. 技术负责人学历	1.5	本科及以上1.5分; 专科1分; 中专0.5分; 其他0分。
		7. 其他主要人员	2.0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2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1.6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0分。
		8. 认证体系	3.0	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具有有效的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具有有效的ISO45001或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2.2.2 (3)	技术评审	1. 工程概况	5.0	描述准确、清晰(5-3.5分); 描述基本准确(3.4-1.5分); 描述不准确(0分)。

		2. 施工部署	5.0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4分）； 合理、可行（3.9-1.8分）； 基本可行（1.7-0.5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3. 施工进度计划	5.0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5-4分）； 合理、可行（3.9-1.8分）； 基本可行（1.7-0.5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5.0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5-4分）； 内容合理、可行（3.9-1.8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1.7-0.5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5. 主要施工方案	10.0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10-6分）； 合理、可行（5.9-3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2.9-0.5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6.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0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10-6分）； 合理、可行（5.9-3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2.9-0.5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5.0	现场布置合理（5-4分）； 现场布置可行（3.9-1.8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1.7-0.5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0分）。
		8.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5.0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5-3.5分）； 内容合理、可行（3.4-1.5分）； 内容欠合理，基本可行（1.4-0.5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

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

货物（材料、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供货要求）

设计施工：发包人要求

勘察、设计：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任务书）

监理：委托人要求及监理规范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委托人要求

注：请按照招标项目类别选择以上内容，不需要的请删除。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四) 近年财务状况
 - (五)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 (七)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八)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 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八、投标报价表(word)
-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一览表

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

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保函）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四)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1.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上传至“财务会计报表”节点中，请勿在此节点中上传，否则会公示到外网。

2. _____

(五)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述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七)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八)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十) 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_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___年，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

八、投标报价表(word)

投标报价表（如有）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十、技术文件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此处上传财务状况内容中，不适合在外网公示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容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